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

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B 座厂房之二十三）（东经：113°16'15.106"，北纬：22°43'55.970"）。主要从事玻璃面板的生产。项目用地面积为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中（南）环建表[2023]0041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1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51BNR289001X。项目竣工调试，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设计 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南）环建表[2023]0041 号）确定的内容，本项目整体验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表 2、表 3：

验收组签名：郭健生

吴海生 黄晓华 张明华 陈锐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备注
1	双边机	/	4 台	4 台	磨边工序, 清水湿式作业
2	CNC 数控机	/	15 台	15 台	磨边工序, 清水湿式作业
3	钻孔机	/	2 台	2 台	钻孔工序, 清水湿式作业
4	清洗机	/	6 台	6 台	清洗工序, 清水湿式作业
5	倒角机	/	4 台	4 台	倒角工序, 清水湿式作业
6	开介机	/	2 台	2 台	开介工序, 清水湿式作业
7	激光切割机	/	2 台	2 台	倒角工序
8	激光打孔机	/	2 台	2 台	钻孔工序
9	丝印机	/	6 台	6 台	丝印工序
10	烘干炉	10m	4 台	4 台	烘干工序, 用电
11	压滤机	/	1 台	1 台	/
12	空压机	/	2 台	2 台	/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物态	包装形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1	玻璃板	307.5t	307.5t	固态	/	否	/
2	水性油墨	4.3t	4.3t	固态	桶装	否	/
3	洗网水	0.3t	0.3t	液态	桶装	是	10
4	网版	0.05t	0.05t	固态	/	否	/
5	机油	0.18t	0.18t	固态	桶装	是	2500

表 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玻璃面板	100 万片	100 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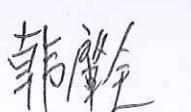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验收组签名：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丝印废气密闭车间集中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同一治理设备中，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排放口编号 FQ-009153，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沉渣，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废网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2836。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报告编号：JMZH20240807002》表明，验收

验收组签名：郭海

吴江 陈志伟 陈伟强

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以玻璃为承印物的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要求。

厂界外所测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的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签名：韩峰

吴江伟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验收工作组协商, 一致同意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韩障全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主管	13509955556	主管
吴江生	中山市南朗自来水有限公司	高工	13600333630	专家
江海华	中山市华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26037111	专家
陈锐光	中山市锐易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207826	技术服务
陈洪生	江门市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8138303	环境检测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组签名: 韩障全

第 5 页 共 5 页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 (B 座厂房之二十三) (东经: 113° 16'15.106", 北纬: 22° 43'55.970")。主要从事玻璃面板的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废气: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丝印废气密闭车间集中收集,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同一治理设备中,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 15 米。排放口编号 FQ-009153, 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盾构泡沫剂投料、混合搅拌、灌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较环评阶段, 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 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合理规划厂区布局, 并对高噪声设备实行隔声、消声、减震、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较环评阶段, 噪声治理设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 交由当地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沉渣，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化学物质的废抹布、废网版、废水性油墨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无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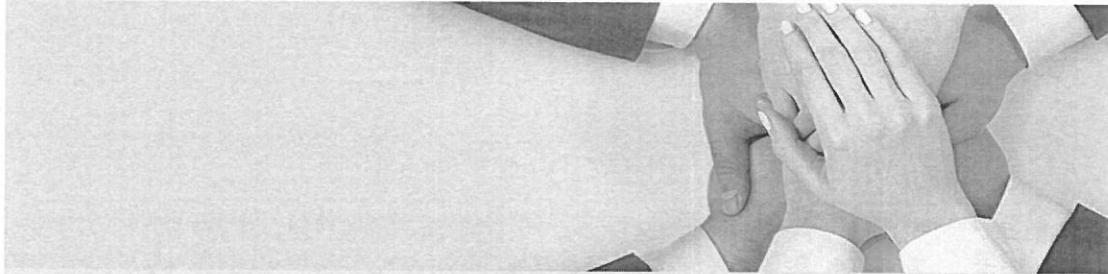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6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7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4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

<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187.html>



热门关键词：含氯废水处理系统 | 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 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 含酸废水处理系统 | 瑞秋卡森环保科技 | 铝废水在线回用系

产品搜索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100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2024-07-01 浏览次数：2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100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100万片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100万片搬迁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23号（B座厂房之二十三），地理位置为位于东经：东经：113°16'15.106"，北纬：22°43'55.970"。用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总投资为100万元。主要从事玻璃面板的生产。预计2025年1月正式投产，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对纳污水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对于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产生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丝印废气通过车间集中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同一治理设备中，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由上述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措施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对于玻璃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③对于废机油、废机油桶、含化学物质的废抹布、废网版、废水性油墨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24年7月24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7月7日-2025年1月15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科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23号（B座厂房之二十三）

联系人：薛先生

电话：13509955556

上一篇：广东威迪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阀总成、压力进水管、波纹管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下一篇：2024年中山市蓝博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信息公示

首页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经典案例

公示信息

联系我们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achel Car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硅谷大厦11栋A103

工厂地址：中山市三角镇茅盐路16号57卡

邮箱：rc@rachelcarson-ep.com

主页：www.rachelcarson-ep.com



微信二维码
扫一扫，关注我们



手机站二维码
扫一扫，手机访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2836。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